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以及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45 号 1 幢首层。项目在厂房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中心坐标：N22.661831°，E113.118963°。主要从事铝制品的生产，年产 3800 吨铝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20 年，公司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审批，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0)263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有关要求，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VN2201082003），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

胡圣健

李永红

闻碧容

司年产 3800 吨铝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设施、生产规模等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无明显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 和 NH3-N。项目位置属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和切割粉尘。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和时效工序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的总用量为 86t/a，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将所有时效炉和加热炉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排风管道，通过设置引风机将其引至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8m，故燃烧废气属于有组织排放。

(2) 切割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锯切机等设备将挤压后的铝型材，按照指定要求切割成需要的长度，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切割金属粉尘。由于切割设备是锯切机，故切割工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金属颗粒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大部分（99%）金属颗粒物沉降在切割工件周围 3m 的地面作为固体废物清理后外运；极少部分（1%）较细小

李泽权
胡桂键

胡君勇

的金属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四) 噪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时间等措施，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五)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和金属屑、废弃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职工的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外售处理，边角料和金属屑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浓度范围：pH 6.7~7.3，CODcr 97~125 (mg/L)，BOD₅ 36.6~45.2 (mg/L)^{49.7}，SS 33~45 (mg/L)，氨氮 8.14~10.1 (mg/L)。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加热和时效工序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会产生 SO₂、NO_x 和颗粒物，建设单位拟将所有时效炉和加热炉的排气口末端接入排风管道，通过设置引风机将其引至同一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15m，根据监测结果，烟尘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三级标准排放限值，烟尘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胡圣健

邹春华

胡勇伟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切割粉尘

切割工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金属颗粒质量较大，沉降较快，金属颗粒物沉降在切割工件周围3m的地面作为固体废物清理后外运。根据监测结果，切割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5~58dB(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5~4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包装废物外售处理，边角料和金属屑交由其他工业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统一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调试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胡健
李春红
胡玉勇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各废气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完善环保设备及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的标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4、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刘圣健 李春红 沈永席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800吨铝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胡金健	法人	18022921072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岑泽洪	财务	13552188114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诚昌铝业有限公司	胡君勇	厂长	18029603876
4					
5					
6					
7					
8					
9					
10					
11					